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 112年度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顏副召集人久榮代理)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本次召開112年度第4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 貳、上次(112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 參、報告事項：

####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追蹤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 (一)感謝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工業局與交通部等相關單位近年來通力合作，從源頭全面管控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等營建物料，以確保近年來的砂石及預拌混凝土量足價穩。
- (二)鑒於離島地區因地緣及運輸成本之關係，砂石來源主要係由大陸地區進口，僅少部分砂石由國內供應，考量離島地區砂石供需關鍵風險在於船舶運輸的掌握，請經濟部礦務局統籌掌握離島地區砂石供需情形，包括砂石船舶數量、

航線、運補方式、砂石價格之合理性等。另請工程會協助瞭解離島地區公共工程建設情形，俾提供經濟部礦務局作為砂石供需評估之參考。

- (三)考量目前河川疏濬砂石係採固定價格讓售，惟鑒於近期接獲外界反映，有不需砂石的業者，也來申購砂石而有轉賣之情形，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務必建立公開透明的有效管控機制(包括廠商申購資格、申購流向、價格監控等)，並建立公開透明的網路公佈平台，以防止不肖業者有買空賣空、哄抬、暴利等不法情事發生。
- (四)另提醒各單位調查原物料價格時，應告知調查對象，針對所提供之資料僅供內部參考使用，不會挪作他用，以免發生爭議。

## 二、鋼料供需、價格及協處追蹤情形說明(經濟部)

- (一)有關行政院副院長 112 年 3 月 30 日指示，營造業者反映國際廢鋼價格已下跌，國內鋼筋、H 型鋼價格未隨國際行情下調部分，工程會已協同經濟部工業局將相關評估資料提送行政院副院長室供參，後續仍請工程會及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追蹤並掌握辦理情形。
- (二)另就經濟部工業局及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共同成立之供需平台，其相關協處作為是否有發揮作用乙節，請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觀察並視業界之運用需求適時滾動檢討，以期發揮其效果。

## 肆、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1項，持續列管1項，請主辦機關加緊趕辦。
- 二、「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 (一)有關 7 座沉箱部分，第 1 座沉箱施工因海象影響需延至 112 年 5 月 5 日完成拖移，較原訂期程落後 20 天，請農委會督促彰化縣政府檢討趕辦措施(如增加施工機具及併行施工)並持續監控辦理情形，倘後續遭遇任何施工狀況，

應將該施工經驗回饋至後續沉箱施工作業，切勿拖延。

- (二)另有關沉箱拖移及航道疏浚若無法如期完成，將造成離岸風電運維基地無法啟用乙節，因前述事項涉及政府與業者承諾事項(如彰芳、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泊位租賃事宜)，爰請農委會督促彰化縣政府應妥善管控相關期程，避免後續之爭議及賠償。

## 伍、112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 一、有關客委會「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項下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持續落後部分，請代辦機關內政部應於推動會報督促所屬管控施作期程，以期逐步趕上進度。
- 二、另有關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計畫」目前執行進度已微幅落後，請文化部於推動會報督促所屬瞭解落後原因及研擬對策，並追蹤管控。
- 三、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請各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其餘進度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管考意見辦理，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

### (一)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1. 有關本案因花蓮縣政府提出鐵路立體化需求，致項下CB01 標須配合調整設計內容部分，請交通部針對花蓮縣政府所提可行性研究成果進行評估後續處。
2. 鐵路軌道工程之專業門檻較一般土木工程高，具經驗及承攬能力之廠商有限，故交通部鐵道局應掌握有能力承攬廠商之承攬量能，據以安排招標時程，請交通部督促鐵道局後續推案時應考量市場胃納量，避免案量集中而導致廠商觀望；另設計單位應對設計成果及招標內容負責，爰請交通部鐵道局要求設計單位負責合理調整招標條件(預算、工期及個案設計書圖)，不應盲目提高招標預算測試市場，並將檢討結果回饋於準備中的標案。

## (二)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1. 工程會 112 年 4 月 26 日訪查屏東縣四林二場工地(約 5.17 公頃)，發現現場並無施工障礙(工程性質單純、周邊無住家等)，經初步估計，施工面若全面展開，每日出工人數至少可達 200 人，惟現場僅 40 餘人出工，顯見廠商動員不足，且主辦機關與廠商協調效果不佳。請經濟部高層應與大同公司高層進行檢討，提出有效的動員策略。
2. 請工程會持續追蹤管控，並請經濟部於推動會報督導所屬就本案之落後情形，應於一個月內有具體改善成效，以避免工程進度持續落後。

## (三) 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1. 有關本案因需求變更且未完成設計，影響發包及預算執行部分，請文化部應於推動會報務實檢討作業延遲原因並研擬對策，訂定期程追蹤辦理。
2. 請文化部應依行政院核退意見，就計畫內容、經費、期程辦理修正，使計畫務實可行，避免再次修正計畫。

四、提醒各部會，工程會就工程流標部分，已歸納出預算、工期、契約條件3項主因，並已提供相關因應對策，主辦機關應主動且有積極作為，而非以缺工、缺料、物價上漲、工程所在區域(如東部地區)及臨軌工程施作困難等因素為工程無法決標或進度落後之理由。

五、請各部會依國發會提醒事項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 (一) 院長對計畫落後案件非常重視，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國發會簽報行政院時，院長批示：請落後 10%以上之 3 項計畫安排面報，故後續針對計畫落後幅度大之案件已要求專案報告。
- (二) 另因應景氣低迷，如何擴大內需部分，國發會刻正研析相關議題，如提升公共工程發包率、加速綠能及風電投資速

度、加速軌道建設招標率等，後續行政院將開會討論，請相關部會應提早因應。

六、有關計畫落後部分，請工程會及各部會妥善追蹤瞭解並加強管控，應及早發現問題，釐清落後原因並提出具體可行解決對策。另感謝各機關推動公共建設之辛勞，各機關有跨部會問題，如證照許可、界面協調、工程履約及政府採購法疑義等，可洽工程會進行協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20分)